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集团”或“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自 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0 月期间，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 56,179,368.50 元（未经审计）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上述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自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期间，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 22,542,190.80 元（未经审计），上述情况已对外披露（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对外披露的临 2024-042 号公告）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0 月期间，爱建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 56,179,368.50 元（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6.46%。具体情况如下：

（二）具体补助情况

单位：元

序号	获得时间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补助金额合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
----	------	------	------	--------------------

				润的比例
1	2024年7月	与收益相关	80,000.00	/
2	2024年8月	与收益相关	238,458.70	
3	2024年9月	与收益相关	460,909.80	
4	2024年10月	与收益相关	55,400,000.00	
合计			56,179,368.50	56.46%

(三) 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累计情况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自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期间，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22,542,190.80元（未经审计），上述情况已对外披露（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对外披露的临2024-042号公告）。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自2024年7月至2024年10月期间，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56,179,368.50元（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6.46%。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划分补助类型并进行会计处理。公司2024年7月至2024年10月期间共收到政府补助金额56,179,368.50元（未经审计），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公司2024年度利润将产生一定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日